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經扣除有關[編纂]的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現時計劃按下列金額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當中約[編纂]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憑藉我們在區域證券經紀業務的優勢，提高我們現有融資融券合格客戶的滲透率；
- 當中約[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及融資需求，主要包括：
(i) 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ii) 逐步開展場外市場交易產品及做市服務；及(iii) 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 當中約[編纂]將用於增加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自營交易產品的投資，並用於增加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以審慎拓展直接投資業務規模。

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予調整。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編纂]（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編纂]（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